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※註冊第

號

## 顏色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書

◎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，所申請之顏色標章。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標章圖樣、標章表彰之內容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

元

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**壹、團體標章圖樣** (本件標章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標章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標章名稱：

二、標章圖樣顏色：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團體標章不就「

」主張標章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標章圖樣：

◎標章圖樣應呈現商標之顏色，並得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樣態。
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五、標章描述 (色彩種類、明度、漸層及顏色實際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

特殊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樣態等請詳細說明)：

(一) 本件為顏色團體標章，圖樣上虛線部分之☐相關物品或☐文書之形狀，不屬於顏色團體標章之一部分。

(二) (請從此處開始描述，指明顏色並說明其使用於表彰會員會籍之情形)：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 (地區)：

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：

**參、申請人（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）**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☐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 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**肆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**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**伍、團體標章表彰之內容**

表彰（填寫申請人名稱）

會員之會籍。

**陸、簽章及具結**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**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**

☐ 本案需俟註冊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☐ 其他：

**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**

☐ 標章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
☐ 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☐附中譯本）。

☐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☐ 委任書（☐附中譯本）。

☐ 使用規範書（☐附中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☐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☐附中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☐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 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標章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標章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標章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# 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